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《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-3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关于《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周开林先生、孙冬云女士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提名、通过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周开林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孙冬云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4、任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毛卫民 宋蓉 饶玉

2015年2月25日